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晓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晓宇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晓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晓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晓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6339782

联系邮箱：[yuanchenzqb@163.com](mailto:yuanchenzqb@163.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孙晓旭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